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5〕7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附城镇宾合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同时使用雷州市水务局属下的国有土地，现将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七期）、雷州市高铁新区片区龙游湖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雷州市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批）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城综局，附城镇人民政府、白沙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二、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北村、附城镇徐马村、南郡村、宾合村（详见湛江市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实际征（回）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11.9085 公顷（178.6275 亩），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11.0131 公顷（165.1965 亩），回收国有土地 0.8954 公顷（13.431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五、工作安排

我市将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郑昌美，联系电话：15018583876；联系人：宋沁睿，联系电话：1881362599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湛江市雷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湛江市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